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朱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仍由原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逵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事业部经理助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事业部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政务信息化事业部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部经理，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密总监等职。现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运营管理部经理、成都瑞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0 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